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23号

申请人：宋旻靓，女，汉族，1986年4月1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培才教育培训学校，住所：广州市宝岗路37号（区文化馆）三楼。

法定代表人：汤国根。

申请人宋旻靓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培才教育培训学校关于工资和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宋旻靓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7月15日工资308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640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业务范围包括文化艺术等培训内容，其单位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登记校长为尹某。申请人主张其系经被申请人的员工介绍，于2020年9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舞蹈老师，与被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亦未办理其他入职手续。庭审中，申请人自述，一、其工资系按每节课220元和课程数按月累计计算，由被申请人的员工李老师通过微信“wxid_****”按月发放，尚有14节课时工资3080元未发放；二、其每周工作3节课，每节课1.5小时，上课前需手写签到，无课程安排期间不需要返回被申请人处工作；三、其平时课程是由班主任曾某安排；四、李老师与被申请人的校长尹某有帮助沟通老师工资发放事宜。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和微信转账记录等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曾**（培才教育）”安排申请人录制教学内容并发送到班级群，“大漠雄风（尹**校长）”与李老师沟通老师的工资发放事宜；微信转账记录显示转账对方微信号为“wxid_****”，转账说明有备注“课酬”。**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主张其每周工作3节课，每节课1.5小时，课程工作系由被申请人安排，课时工资亦是由被申请人根据课程数支付，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和微信转账记录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

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上述主张的事实予以采信；其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向其支付工资，应以当事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基础，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从事的教学工作系被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亦是由被申请人安排课程时间，从而获得课时工资，以上已具备劳动关系的必要条件，而被申请人就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又因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未超过五小时累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三十小时，属于非全日制用工的典型特征，因此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关系。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7月15日的工资3080元。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用人单位终止非全日制用工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故对申请人关于经济补偿的主张，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一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工资 308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